

破碎家庭角落里不知所措的孩子

法官：让执行阶段成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双保险”

□讲述：周杰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一级法官

对于婚姻这场旅行，有人相守到白头，有人中途下车。离婚对于父母来说，或许是走出婚姻围城，寻找各自幸福的出路。但在父母分手或者离异后，本应被温柔以待的孩子，却极易成为父母间博弈的筹码，成了这场硝烟中最容易受伤的人。

婚姻没有操作手册，当父母再也无法忍受柴米油盐的琐碎，急于用一纸判决将过往生活上句点时，却往往忽略了在角落里不知所措的孩子。



资料图片

失联的父亲

李明的父母离婚了，在李明已经开始长大、却未真正长大的年纪。见到李明的时候，他因情绪不稳定已经休学在家，他的母亲林梦不得不辞职在家照顾孩子。

“法官，请帮帮我吧，孩子的父亲联系不上，他已经拖欠了很久的抚养费！”林梦的声音中带着一丝哭腔，她的生活拮据而窘迫。

多年前，林梦与李军分道扬镳，两人协议儿子李明由父亲李军抚养。可李军却没能

好好对待李明，在一次老师上门家访时，因李明不懂礼貌，李军便动手打了李明，年仅8岁的孩子离家出走，李军也没有尽心寻找，直至派出所致电李军，他才把儿子领回家。

跟随父亲生活的李明并不快乐，心疼孩子的林梦起诉变更抚养关系。最终，法院以李军对李明实施家庭暴力，且李明已随母亲林梦生活，学习生活较为稳定等为由，判决李明随林梦共同生活，作为父亲的李军每月

支付抚养费 3000 元至李明年满 18 周岁。

案件进入执行后，法院强制扣划了李军名下的银行存款以执行抚养费。但不到一年，李军银行账户余额不足，人也失联了。

这起执行案件标的的不大，对被执行人财产强制执行可能存在“杀鸡用牛刀”的超标处置隐患，且背后牵扯的矛盾突出，一般需要长期执行。抚养费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息息相关，如何在执行过程中，降低对未成年人的消极影响是我考虑的重心。

为失色童年涂上色彩

理障碍和多动症。小小年纪的他曾试图轻生，幸好被老师及时发现并救下。他不仅亟需心理疏导，更要靠药物进行辅助治疗。林梦为照顾休学在家的儿子，已经失业许久。而“消失”的李军，原来此时已因刑事犯罪被监禁……麻绳专挑细处断，生活的压力和苦难像潮水一样向林梦扑去。

林梦的话让我一时不知该如何回应，最初打好的腹稿全无用武之地。

当基本的生活温饱都成为问题时，如何支撑李明长期的心理治疗和妥善照顾呢？即便拍卖李军唯一那辆价值无几的轿车，也难以解决母子俩当下的燃眉之急，能否在不违背现行法律规定、不侵害法定优先受偿权的

情况下，根据未成年人的生存状况，优先保障抚养费受偿？除了继续查找财产线索，我们真的就束手无策了吗……这些问题盘桓在我的脑海中，无从得解，但母子俩的近况容不得我更多地犹疑。既然一时半刻寻找不到最优解，那么在行动中寻找办法总归不会有错。

我一边联系兄弟部门，积极查找财产线索；一边查询相关规定，咨询前辈同仁；一边与街道取得联系，实地走访调查。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我提交相关材料后，院司法救助委员会经反复讨论、审查，一致认为李军暂无可能执行到抚养费，依照相关规定，决定对林梦母子给予一次性司法救助款。燃眉之急暂为缓解。

点亮满天的繁星

关情况。

在各方的努力下，我们最终形成了对林梦母子的“定制方案”。一方面，法院与当地街道办事处、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协同配合，对李明开展定期家访，长期为孩子提供心理疏导帮助，时刻跟踪关注孩子的心理健康变化；另一方面，民政部门、工会、当地街道办事处共同为林梦寻找合适的工作机会，尽可能减少经济状况对母子二人情绪和心理状态的影响。

方案施行后不久，林梦再次给我打来电话。与以往不同的是，这次的她声音带笑：“周法官，我找到了工作。在公司里上班，工资待遇还不错，我已经上班一个多月啦，特地跟你说一声，谢谢你！”

当我向林梦问起李明时，李明出乎意料地接过了电话：“法官叔叔，谢谢你，我争

取尽快回学校上课！和社工阿姨的课还会继续上的。”李明的话不多，但我能感受到李明的喜悦和兴奋。也许，对他们来说，更好的人生正在徐徐展开。

案件执行至此告一段落，作为执行法官，在欣喜于该案促成多部门探望权协助工作站成立的同时，对于案件的思考并未止步。

对大多数人而言，法律的现实作用体现于执行而非审判。相较于审判阶段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机制，执行阶段似乎还有更大的探索空间。如何在涉未成年人执行案件中贯彻“儿童利益最大”原则以及未成年人基本权利优先保护理念，让执行阶段成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双保险”而非“短板项”，是值得我们思考和努力的方向。

（文中所涉人物名称均为化名）

在校生实习

要小心避“坑”

据《工人日报》报道，“实习工资每月300元。”近日，广西南宁某公司发布的一则实习生招聘通知引发关注。有评论称：“一天给10元，吃饭都不够。”眼下正值暑假，不少在校生为完成学校实践课程或丰富个人简历，走进企事业单位实习。用人单位与实习生之间是什么用工关系？实习生又该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实习工资每月300元是否合理？对此，南宁当地某人社局工作人员回应称，若是未毕业的学生以学习为目的开展实习，“待遇方面，没有明确的规定”。

“普遍的司法观点认为，全日制在校学生无论是假期务工还是从事兼职，都不属于‘以就业为目的’的劳动。”河南九博律师事务所律师郑义权向记者表示，根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此类实习中的在校生与用人单位建立的并非劳动关系，当事人之间仅存在雇佣劳务关系，“劳务关系中没有最低工资限制，劳务报酬由双方自行协商。”

郑义权表示，在实践中，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劳动仲裁部门不认可大学生为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者，学生因此无法受到劳动法保护。部分用人单位利用这一规定，以低廉价格雇佣在校生劳动。

在校实习生未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没有法律意义上的“劳动者”身份，意味着不适用劳动法相关规定，但这是否表明他们不享受相关权益？

记者查阅相关判例发现，“工资被拖欠”“受伤难维权”等问题在涉及在校实习生的劳动纠纷中多次出现。今年3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欠薪的案件，案涉公司被判支付拖欠在校实习生李某的劳务费12950元。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披露的某在校实习生受伤案中，法院判决实习单位承担80%责任，学校承担20%责任。

上述两起案件的法官在审理中指出，当事人之间并不存在劳动关系，但建立了劳务关系，《民法典》是审理过程中的重要判决依据。记者在案件判决书中看到，实习协议等证据同样在事实认定过程中起到了关键作用。

在一项针对2007名受访大学生开展的调查中，数据显示，70.0%的大学生在暑假参加了实习，38.1%的实习生表示遇到过“成为廉价劳动力”的情况，“无效实习”“付费实习”“中介骗局”“扣押证件”“不开证明”等“坑”亦时有出现。

教育部2019年颁布的《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指出，“实习是高校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那么，在校实习生如何“避坑”？怎样从制度层面破解现实困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除应当认真审核用工单位是否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外，学生还应要求与单位签订用工协议，明确约定用工时间期限、工作内容、损害赔偿、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事项。”郑义权告诉记者，如果在校实习生无法签订用工协议，也应注意留存证明劳务关系存在的证据材料，如工资条、工作牌、聊天记录等，以便维护自身权益。

在法律与政策层面，有专家提出，应明确在校实习生身份属性、与用人单位间的特殊关系、校企权利义务等，完善实习相关配套政策。

在郑义权看来，应加强对在校生的普法教育，构建校内申诉制度。健全勤工助学体制，筛选优质企业，开拓高质量助学渠道。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加强对在校实习生的保护力度，提高企业违法成本。（陈丹丹）

吸收合并公告

经上海新长宁集团新程物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程物业）股东决定及上海新长宁集团遵义物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物业）和上海永乐物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物业）的股东决定，新程物业吸收合并遵义物业和永乐物业。吸收合并后，新程物业存续，新程物业注册资本增加为638.48万元，遵义物业和永乐物业注销，遵义物业和永乐物业注销后其债权、债务、人员、资产均由新程物业承继。

特此公告。

上海新长宁集团新程物业业有限公司
上海新长宁集团遵义物业业有限公司
上海永乐物业业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声明

本人戴俊垚于2022年3月4日、3月19日两次在微信朋友圈针对殷波浪的言论均是由于本人冲动所写并传播的不实言论（本人均已经删除）对此给殷波浪人格、名誉造成的负面影响，本人深感后悔并诚恳道歉同时保证不会再以任何方式发布有关殷波浪的任何负面评论。

环保公益广告

